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委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委托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88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委托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委托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 (2) 具有工程决算审计业绩(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工程决算审计业绩1个,以提供合同的签订时间或审计通知书时间或审计业务委托书时间为准)。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不早于采购公告发出之日。)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供应商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供应商（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供应商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

B. 联合体对外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中标的，项目法人与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项目法人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供应商中的一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再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C.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组成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各方自愿行为。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须其中一方满足特定资格条件。

5.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2 09:00到2025-09-29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9月22日9:00至2025年9月29日17:00:00止（北京时间，下同）

1. 磋商文件获取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昌意路6号联东U谷B3-203（2楼203办公室）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1）营业执照。（2）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等资料。注：提供报名全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否则不接受其报名。 3. 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15:00

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昌意路6号联东U谷B3-206（2楼206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水利局委托，对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委托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委托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最高投标限价：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00元），最后报价超过此金额的为无效供应商。
4.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如有未完工程，服务期限延长至未完工程审计完毕。
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 （2）具有工程决算审计业绩（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工程决算审计业绩1个，以提供合同的签订时间或审计通知书时间或审计业务委托书时间为准）。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不早于采购公告发出之日。）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供应商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供应商（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供应商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

B. 联合体对外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中标的，项目法人与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项目法人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供应商中的一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再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C.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组成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各方自愿行为。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须其中一方满足特定资格条件。

5.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2日9:00至2025年9月29日17:00:00止（北京时间，下同）

1. 磋商文件获取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昌意路6号联东U谷B3-203（2楼203办公室）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1）营业执照。（2）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等资料。

注：提供报名全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否则不接受其报名。

3. 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昌意路6号联东U谷B3-206（2楼206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昌意路6号联东U谷B3-206（2楼2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八、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九、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水利局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3675292020

2. 项目法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层

联系人：魏工 电话：18795552019

十、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3.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告。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磋商响应文件均使用 A4 规格纸（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水利局

地 址： 连云港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1367529202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楼

联 系 人： 魏志远

电 话： 18795552019

电 子 邮 件： 15562318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